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張恆誌

被告 胡定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3,8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4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1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6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21年1月10  
02 日止，共分84期清償，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  
03 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.22%機動計算（現合計為14.9  
04 4%）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
05 時，應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06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  
07 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  
08 被告貸得前開款項後，自114年7月10日起即未依約付款，尚  
09 欠本金59萬3,853元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均已到  
10 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本金外，另應給付自114年7月11日起  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4%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  
12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  
13 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  
17 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互核  
18 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  
19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20 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22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2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29 書記官 孫福麟